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亿泊材料应用技术 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小姐
项目名称	上海亿泊材料应用技术 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 状评价	检测类型	现状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汇仁路 1588 号 5 栋		
项目组人员	陈金明、谢俊华、陈枫、谢梦霞、姚有平		
现场调查人员	陈金明、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4. 29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康、刘鹏达、费永皓、 姚友平、陈涔、尤佳恺	现场采样/检测时 间	2024. 5. 31、6. 3-4、 6. 24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刘小姐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尼龙塑料热解气、其他粉尘（金属粉尘）、其他粉尘（尼龙塑料粉尘）、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二氯甲烷、乙醇、6#溶剂油、丁烷、甲醛、氨、柴油、切削液油雾、液压油雾、热导油雾、润滑油雾、高温、噪声、激光辐射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粉碎操作位噪声检测结果超标；②用人单位粉碎操作位未设置防噪设施，噪声检测结果超标；③用人单位未给注塑操作位、激光焊接操作位作业人员配备防毒的防毒口罩；未给注塑装模操作人员配备防毒口罩；④用人单位未在注塑岗位、配模操作位、危废间设置“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未在激光焊接岗位设置“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当心激光”“戴护目镜”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未在粉碎间设置“戴护耳器”“戴防尘口罩”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书中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不全；⑥用人单位申报项目漏报甲醛、二氯甲烷、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高温、激光辐射；⑦用人单位 2021 年、2023 年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p>		

	<p>期检测，但漏检二氧化碳、液化石油气、高温。用人单位 2022 年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⑧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本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竣工验收；⑨用人单位未对注塑人员、注塑上料人员接触的高温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对注塑装模人员接触的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高温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对配模人员（模具工、钳工）接触的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在岗体检的体检项目部分符合要求；⑩用人单位未制定高温中暑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⑪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全。</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职业健康体检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现场的图像影像</p>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